

附件1:

2023年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县	预拨养老服务发展省级奖补资金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彩票公益金	合计	
张店区	137.63	238.32	375.95	
淄川区	211.50	178.21	389.71	
博山区	237.70	138.04	375.74	
周村区	82.74	82.69	165.43	
临淄区	114.24	148.50	262.73	
桓台县	554.55	333.02	887.58	
高新区	45.41	63.18	108.59	
文昌湖区	8.95	0	8.95	
经开区	73.10	97.04	170.14	
合计	1465.82	1279	2744.82	

附件2:

2023年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2744.82万元			
总体目标	<p>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部署要求，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运营给予奖补，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给予奖补。</p> <p>2、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有关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助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p> <p>3、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支持60岁以上老年人享受老年人优待政策。</p> <p>4、按规定落实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政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护理型床位数	≥500张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覆盖面	100%
			符合条件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符合条件的大中专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全市覆盖率≥99%
			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全市覆盖率≥95%
			政府举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	全市覆盖率≥99%
	享受长寿补贴的百岁老人数	约267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护理型养老机构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新建扩建护理型床位省级补助标准	≤1.2万元
			农村幸福院运营省级奖补标准	≤0.8万元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省级奖补标准			≤1.2万元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			按年龄阶段，每人每月80元至200元不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持续完善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持续提升	
		护理型床位占比	≥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0%	
		百岁老人满意度	≥90%	
		补助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